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2021 年度勤勉、诚信、独立的履行了相关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的所有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就本人在 2021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次数
10	10	0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会次数为 10 次，实际出席的董事会次数为 10 次，其中现场出席次数为 10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为 0 次，未出现缺席董事会的情况；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材料，会上本人认真阅读和了解各项议案及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和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1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的审批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

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决策前，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总经理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预案》、《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利率掉期业务的》、《关于公司 2021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聘任财务

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责任与义务，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相关事宜进行积极讨论和认真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召集了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

(1) 2021年1月28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2) 2021年4月12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2021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4) 2021 年 10 月 22 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

(1) 2021 年 1 月 8 日，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6 日，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预案》、《关于 2020 年集团总部年度奖金方案的议案》。

四、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查阅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工作人员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等方式从多角度了解公司的战略方向、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宏观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同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公司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进行论证后制定针对性方案并执行，并要求执行人将落实结果进行汇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和内部审计部门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最新动态。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主动询证，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客观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深入调查，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多次到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通过查询档案、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等方式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财务运作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充分调查与了解，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3、坚持学习最新规章制度，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为了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本人坚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及其他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关注与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

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告，并主动对相关报告内容与公司进行询证。督促公司拓宽投资者交流渠道，保障投资人的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独立董事联系方式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更好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现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
xyk139@126.com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应尽义务，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2022 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孔祥云

2022 年 4 月 6 日